林州市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23）豫0581刑初849号

　　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

　　刑 事 判 决 书

　　（2023）豫0581刑初849号

　　公诉机关林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贵州省黎平县，住贵州省黎平县\*\*\*区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4月26日被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23年12月2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杨某某，曾用名井欢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及住址贵州省黎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4月21日被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23年12月2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姚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及住址贵州省黎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4月25日被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23年12月2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熊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及住址贵州省黎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4月23日被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23年12月2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安林检刑诉[2023]7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犯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3年12月20日受理后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镇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3月份以来，“阿南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、“和尚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在缅甸勐波成立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，该团伙位于缅甸勐波一栋七层楼房内，一楼是保安室和一家超市（微信交易名称为“好的超市”、“八月”，该超市不对外营业），二楼、三楼是办公区，四楼、五楼是宿舍，顶楼是食堂，门口有保安持枪看守，内部人员不得随意进出。该团伙以罗杰（化名“杰哥”，另案处理）、李凯（化名“海哥”，另案处理）等人为代理，代理下面设有组长，组长下面有组员，主要以“杀猪盘”、刷单等方式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诈骗，初步查明涉案金额500余万元，其中林州籍被害人任某被诈骗94872元。

　　2020年6月，被告人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玉案、熊某某结伙偷越国（边）境到缅甸勐波后加入上述诈骗团伙，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玉案、熊某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约3个月。

　　针对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户籍证明、到案证明、前科证明、微信、支付宝交易明细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；证人刘某、吉某、吴某等人证言；被害人任某、郭某等人陈述；被告人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供述；电子数据提取笔录及固定清单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法规，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（边）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。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。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均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吴某某诈骗罪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；建议判处杨某某诈骗罪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；建议判处姚某某诈骗罪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；建议判处熊某某诈骗罪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。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吴某某于2023年4月26日主动到贵州省黎平县公安局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被告人杨某某于2023年4月21日主动到贵州省黎平县公安局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被告人姚某某于2023年4月25日主动到贵州省黎平县公安局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被告人熊某某于2023年4月23日主动到贵州省开阳县公安局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并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；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法规，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（边）境，情节严重，构成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应予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减轻处罚；在偷越国（边）境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。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在犯罪后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理。鉴于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庭审中悔罪，系初犯、偶犯，无前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考虑本案各量刑情节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，应数罪并罚。根据吴某某、杨某某、姚某某、熊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三百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一、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（边）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第（二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；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杨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；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三、被告人姚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；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四、被告人熊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；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王荣跃

　　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　　书记员 李 潮

　　1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5e81302a31df74860f5eb1f&type=1)